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星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济沁河村榨油坊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济沁河村榨油坊项目

2. 工程地点：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济沁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济沁河村榨油坊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及完工周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1244457.00）（含税3%）；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03011607609Q

地址: 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林海路

邮 政 编 码: 16269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4703778401

传 真: 0470377840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鄂伦春信用社

账 号: 500501229000000001300



承包人：内蒙古星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Q1FB31L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48 号鑫通中央大厦 B
座 3 号 (4 层 408、409)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500477166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那日松南路支行

账 号: 152462011998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呼伦贝尔市造价管理站未发布海拉尔造价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 1 种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在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进场拨付 30%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及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本工程使用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施工进度申请拨付或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2) 承包范围内工程试车成功后，待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第三方审计公司按政府审计报告整改后最终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 2 年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在保修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保修金余额不足，则在费用和损失发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保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开具合格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组织审核，完成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28天内，但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14.4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须提交的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洽商、竣工图、结算书、施工过程中的照片及声像等文件、竣工资料(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验收记录、签证单、价格核定单、质量检测报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签证资料等)，以上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4.5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按政府审计报告整改后出具的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后 60 天内，但发包人逾期支付不承担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无。

关于承包人上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如报审金额与审定金额超过 5%，超过部分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开始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专用条款 12.4.4 (2)。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法定年限。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